



申請2021-22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閱讀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
-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X」號。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機構主管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3. 機構地址： _____

4. 機構主管電郵： _____
5. 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6. 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一百一十二章)
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是 否

7. 機構的宗旨

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資料

【填寫第12 - 14項前，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第12 - 16段】

8. 服務單位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9. 服務單位主管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10. 服務單位地址： _____

11. 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12. 服務性質：

福利服務佔整體服務的百分比： _____ %

非福利服務（如有）佔整體服務的百分比： _____ %

13. 請就有關名額／會員人數／受惠人數／使用率說明所提供的服務。
〔如適用，請按福利服務及非福利服務範疇分別列出有關資料。〕

14. 服務單位的運作模式，包括運作時間／節數及收費（如有）等。
〔如適用，請按福利服務及非福利服務範疇分別列出有關資料。〕

15. 請說明與其他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的聯繫和合作，包括有關聯絡活動所涉及的組別／地區辦事處。（如適用）

申請詳情

【填寫第16 - 17項前，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第12 -16段】

16. 服務單位樓面總面積： _____ 平方米

17. 服務單位樓面面積的運用：

提供福利服務的樓面面積：	_____ 平方米	（佔服務單位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	_____ %）
提供非福利服務的樓面面積：	_____ 平方米	（佔服務單位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	_____ %）
申請本津貼計劃的福利服務樓面面積：	_____ 平方米	（佔服務單位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	_____ %）

18. 服務單位的租金／差餉*／地租（即租金／差餉／地租單據上所列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總金額(\$)
	4-6/2021	7-9/2021	10-12/2021	1-3/2022	4/2021-3/2022
租金：					
差餉*：					
地租：					
合共：					

19. 服務單位曾否獲批政府（例如社會福利署的其他資助項目包括「攜手扶弱基金」、「就業支援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等）、其他機構或私人提供的其他資助，以發還或提供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的租金／差餉／地租的開支？

有。請列明資助計劃／項目的名稱：_____

獲批的資助金額（用以支付服務單位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部份／全數的租金／差餉／地租的開支）是：

_____元。

否。

20. 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額：

	2021-22年度 申請金額 (\$) <i>(化成整數)</i>	如申請金額少於第18項所列的總金額，請列明原因（例如：扣除第19項所列的資助金額）。
租金：		
差餉*：		
地租：		
合計：		

* 註：基於2021-22財政年度差餉寬減措施，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四個季度均有差餉寬減。每個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個季度（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的寬減額以每季5,000元為上限，隨後兩個季度（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的寬減額以每季2,000元為上限。請從第18及20項的申請差餉津貼額扣除有關寬減額。

21. 服務單位是否首次申請本津貼計劃？

是。服務單位正式開始提供服務日期是_____。

（請在提交申請時付上有關服務單位的單張／通訊。）

否。請就2020-21年度的申請結果提供下列資料（如適用）：

(i) 申請是否成功： 是 否 不適用。

(ii) 如成功申請，所獲批津貼金額：_____元。

(iii) 獲批津貼金額是否已顯示於所提交作評審的2020-21年度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是 否。

22. 服務單位是否有遵守提供福利服務的相關法例？ 是 否

需與本申請表一同提交的文件

23. 請把下列文件隨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提交，並在文件右上角加上標記【如「文件(a)」、「文件(b)」】。

(a) 核證申請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有關文件副本；

及

(b) 證實申請機構是由合法組成的委員會管理的有關文件，例如機構會章、管理委員會名單、選舉／委任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等；

及

(c) 2020-21年度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正本或經機構主管認證的副本。請選擇下列(i)或(ii)其中一項據以進行財政評審的文件；

(i) 按照申請津貼的**服務單位**編製而成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全面收益表，並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表）；

(ii) 按照**整個機構**編製而成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全面收益表，並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表）。

****註1：**經由機構主管簽署核證但未經審核的**2020-21年度財務報表**，只適用於津貼額少於**5,000元**的申請。

註2：申請機構如在提交申請時未能備妥**2020-21年度已審核／核證的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已審核／核證的年度財務報表送達本署；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C部。

及

(d) 已填妥「一般累積盈餘及指定基金核對表」（載於申請表附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例如資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等，以證明每筆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

及

- (e) 服務單位的樓宇平面圖，並必須在圖中清楚註明服務單位樓面總面積和申請本津貼計劃的福利服務樓面面積；
- 及
- (f) 服務單位的租單收據及／或有關文件的副本(註：租單收據及／或有關文件上所示的地址必須與本申請表格第10項(服務單位地址)所填寫的相符)；
- 及
- (g) 顯示服務單位的差餉及地租的文件副本(註：有關文件上所示的地址必須與本申請表格第10項(服務單位地址)所填寫的相符)；
- 及
- (h) 2021-22財政年度的服務單位的小冊子及／或服務宣傳等資料文件的副本。

聲明

24. 茲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本人亦已閱讀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並同意申請本津貼計劃的資料可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予在社會福利署工作的職員，及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有關機構，用以評審本人所屬機構申請本津貼計劃的資格及相關用途。

董事會主席姓名	董事會主席簽署	機構蓋章	日期
---------	---------	------	----

其他注意事項

25. 申請機構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和全部所需文件(包括申請表附錄)送達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社會福利署津貼組。請於信封註明「申請2021-22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遲交或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26. 申請機構須同時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文件(e)和(h)的副本送交所屬地區的福利辦事處及／或幼兒中心督導組(視乎何者適用)。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H部。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一般累積盈餘及指定基金核對表

	基金／儲備的名稱	於財政年度末之結餘 (港幣\$)	基金的用途	是否已夾附文件 ¹ ，用以證明該筆基金具特定用途？
<u>一. 指定基金¹</u>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小計	(a)	
<u>二. 一般基金/儲備²</u>				
1.				
2.				
3.				
4.				
		小計	(b)	
		於財政年度末之基金及儲備總額(必須與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金額相同)	(a)+(b)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申請機構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證明每筆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的相關文件，例如資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等。如未能提交證明文件或提交的證明文件不足，該筆基金於財政評審中或會被計作一般累積盈餘。

² 這些項目將會於財政評審中被計作一般累積盈餘。

2021-22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申請說明

A. 序言

- (1) 部分慈善機構以本身的資源營辦非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與政府撥款資助的計劃／活動相輔相成。為認同這些機構在回應社會需要方面作出的寶貴貢獻，政府多年來均透過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提供經濟支援，讓這些非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繼續推行。
- (2) 就本申請而言，可享有津貼的租金僅指租用公共房屋的租金；而可享有津貼的差餉和地租，則指自置或租用私人樓宇或公共房屋單位所繳付的金額。
- (3) 獲批的津貼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為確保公帑是用以津貼最有需要的機構，讓他們提供非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本津貼計劃設有若干既定的審批準則，並根據這些準則為個別申請進行評估。申請機構必須符合所有準則，才可獲批津貼。
- (4) 通過評估並獲批的申請，其最終可獲得的津貼額，將視乎政府的經費情況而定。
- (5) 申請機構如已獲政府、其他機構或私人提供的其他資助，以發還其在本津貼計劃申請期內的租金／差餉／地租開支，則不應申請本津貼計劃內所提供的同類津貼，以避免申請機構獲雙重資助。
- (6) 申請機構如已獲批其他資助，而該資助計劃有提供租金／差餉／地租，機構應向該資助計劃申請有關項目。

B. 一般申請資格

- (7) 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非牟利機構。
- (8) 申請機構必須由合法組成的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必須行事持正及具管理能力，而過往服務表現亦須令社會福利署（社署）滿意。
- (9) 申請機構必須讓社署人員查看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所在的樓宇及其舉辦的活動。

C. 財政評審

(10) 評估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是否符合評審準則，將會以申請機構所提交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詳情如下。

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 (a)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按照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或其整個機構編制而成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b) 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全面收益表，並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必須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送達本署。
- (c) 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涵蓋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會計日期與上述不同，則應提交最近期的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 (d) 如在申請表所列的服務單位／機構名稱與所提交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不同，機構需列明原因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e) 年度財務報表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如申請津貼額少於5,000元，申請機構可提交經由機構主管簽署核證但未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 (f) 有關已審核／核證財務報表一經遞交，本署將不接納任何其後的更改。

(11) 財政評審會基於兩項準則作出。申請機構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其申請才能被評為通過財政評審而合資格獲批津貼。

(a) 運作盈餘

在所提交的全面收益表內顯示申請前該財政年度的運作盈餘（撥付款項前及扣除上一年獲批的津貼^{註1}後）不多於**300,000**元。

註1： 可獲扣減的上一年獲批津貼，必須顯示於已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面收益表內。

(b) 一般累積盈餘／流動資產淨額

所提交的財務狀況表^{註2}顯示一般累積盈餘（撇除所有撥作特別用途的指定基金^{註3}）或流動資產淨額的百分之十（兩者中以數目較少者為準）不多於將獲批津貼額。

註2： 就所提交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內的財務狀況表而言，無論是申請津貼的服務單位的財務報表或是整個機構的財務報表，均必須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如有關資料不齊全，此財務狀況表將不可用作財政評審，有關申請亦不獲處理。

註3： 指定基金指具特定用途的款項。財務狀況表必須清楚說明所有指定基金，並詳述基金的用途。此外，申請機構必須提交已填妥的「一般累積盈餘及指定基金核對表」（載於申請表附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資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等，以證明每筆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

D. 服務評估

- (12) 有關服務單位提供予服務使用者的直接服務，必須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如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及防止罪案的服務、社區發展和青少年服務。請注意，行政服務、勞工活動、健康計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資助的活動／計劃，均不屬本津貼計劃的範圍。
- (13) 服務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須能回應所服務社區的真正需要，而且應讓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容易獲得其服務，即不限於會員專用。
- (14) 服務單位應具有提供福利服務的良好記錄。凡在申請時正在籌劃或剛推出只有一段短時間的服務，本署只會在有充分理由及特殊情況下，才予以特別考慮。
- (15) 如服務單位提供的福利服務要求服務使用者繳付若干費用，而所須繳付的費用已包括租金／差餉／地租，有關服務便不符合本津貼的資格，例如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院舍服務，其收取的費用已包括租金或與租金有關的項目。

E. 津貼金額

- (16) 在若干情況下，當局會相應減少或按比例計算津貼計劃的批核金額，包括：
 - (a) 有關樓宇的樓面面積，例如：
 - (i) 有關樓宇用作舉辦非福利服務的部分，不屬本津貼計劃的認可申請範圍；或
 - (ii) 有關樓宇用作舉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部分，不屬本津貼計劃的認可申請範圍；或
 - (iii) 有關樓宇用作提供申請本津貼計劃的服務的部分，超逾相類似的資助服務。
 - (b) 有關樓宇的使用率，例如：
 - (i) 有關福利服務的使用率不足以支持其獲得全數資助；或
 - (ii) 福利服務只在有關年度的其中一段時間內提供。

- (c) 有關服務計劃在福利服務方面所佔的比重，例如在社區健康服務計劃或勞工／工業行動計劃內，福利服務佔部分／合理比重。

F. 申請辦法

一般申請表格

- (17) 本津貼計劃的申請表格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r-info/，或於社署津貼組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電話：2832 4348)。
- (18)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和所需文件（包括申請表附錄），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送達上址社署津貼組，請於信封註明「申請2021-22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遲交或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 (19)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連同文件(e)（即有關樓宇的平面圖，圖上必須清楚註明服務單位總樓面面積及申請本津貼計劃的福利服務樓面面積）和文件(h)（即2021-22年度的服務小冊子及／或有關的服務宣傳資料），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送達所屬地區福利辦事處及／或幼兒中心督導組（視乎何者適用）（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文件H部）。

電子申請表格

(由2021-22年度申請開始，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表格系統下載)

- (20) 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包括聲明書及申請表附錄），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遞交。遲交或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 (21) **2020-21年度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正本**必須另行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社會福利署津貼組。

備註(所有申請包括一般表格及電子表格)

- (i) 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須按照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或其整個機構編制而成。
- (ii) 申請機構如在提交申請表格時未能備妥已審核2020-21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之前將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正本送達社會福利署津貼組。

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說明」第10項。

G. 申請結果

(22) 申請機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獲通知結果。

H. 查詢

(23) 下列各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a) 社會福利署津貼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
電話號碼：2832 4348

(b)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辦事處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7樓
電話號碼：2852 3133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2樓1210-11室
電話號碼：2562 4153／2562 4733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7字樓
電話號碼：2775 2950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801室
電話號碼：2306 951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5樓503室
電話號碼：2399 2385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3樓
電話號碼：2729 6497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708-714室

電話號碼：2158 6655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電話號碼：3183 9360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6樓

電話號碼：2475 2663 / 2475 2125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新界荃灣大河道60號雅麗珊社區中心3樓

電話號碼：2493 5758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2樓204室

電話號碼：2464 1645 / 2464 5341

(c)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2樓206室

電話號碼：3184 0804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